

環球科技大學日間部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學生各項就學優待（減免）申請書暨切結書

同性質就學補助，僅能擇一（優）申請，不得重複請領，（請自行勾選）。一式兩頁

姓名		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	學生身份證字號：
學號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	系（科）
家中電話			年	班	生日： 年 月 日
學生手機		E - m a i l	@		（必填）
※重考、轉學、降轉者，請注意：同一年級同一學期僅能辦一次減免，不能重複申請。					
申請類別（請勾選）			應繳證明文件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子女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 A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 A4） 【初次申請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教育部核准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【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】A2			1.撫卹令（須有學生姓名，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） 2.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。 3.學生本人之存摺影本一份及木質印章一個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子女【減免學費十分之三】A5 服務單位： _____ 階級職務： _____			1.軍人身份證（影本）。 2.軍眷補給證【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】。 3.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【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+團保費】A1 族 籍： _____ 族 _____			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。 （須有族籍記載）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A7-A9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AA-AC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【減免學雜費十分之四】A9 AC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【減免學雜費十分之七】A8 A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、極重度【減免全額學雜費+團保費】A7 AA			1.身心障礙手冊【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】。 2.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（戶籍謄本內需含父、母親及學生本人，已婚者，須加計配偶；如不同戶者，請各別檢附一份）。 3.上年度所得稅清單（父、母親及學生本人、配偶）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障礙學生 【比照身心障礙學生輕度減免學雜費十分之四】A9			1.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鑑定證明【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】 2.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（戶籍謄本內需含父、母親及學生本人，已婚者，須加計配偶；如不同戶者，請各別檢附一份）。 3.上年度所得稅清單（父、母親及學生本人、配偶）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 【減免全額學雜費+團保費】AD			1.當年度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有效證明書(正本) (村、里、鄰長證明不可減免)。 2.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(正本)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 【減免學雜費十分之六】AF			1.當年度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有效證明書(正本) (村、里、鄰長證明不可減免)。 2.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【學雜費減免十分之六】A6			1.當年度特殊境遇家庭有效證明書【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】 2.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。		
家長姓名		身份證字號	行動電話	備註	
必填	父親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婚	
	母親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婚	
	配偶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婚(無則免填)	
	法定監護人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婚(無則免填)	

本人申請學雜費減免，願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1.如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，僅擇一（優）辦理，本人及家長現任公職者，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（正本）。
 - 2.開學前，若所持證件有異動或已喪失減免資格，請主動告知業務承辦人。
 - 3.缺繳相關證明文件，且未於開學後一週內補交至生輔組，則視同自願放棄減免資格，並補繳先扣之減免金額。
 - 4.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，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，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，如重複請領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如經教育部審核不符合減免資格者，取消減免資格，並應繳回補助金額。
- 立切結書人：家長 _____（簽章）申請學生： _____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請沿線剪下

請沿線剪下

切結書（每人必填）

下列欄位由 承辦單位 填寫									
應繳繳交金額	學費	\$	雜費	\$	合計	\$	軍公教遺族補助另加： 書籍費： 制服費： 副食費： 主食費：		
申請減免金額	學費	\$	雜費	\$	團保費	\$	減免合計	\$	
輸入學校系統日期		輸入教育部系統日期		第一次校對日期		第二次校對日期		第三次校對日期	

申請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

請張貼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

<p>請於此處黏貼『身心障礙手冊』</p> <p>正面清晰影本</p>	<p>請於此處黏貼『身心障礙手冊』</p> <p>反面清晰影本</p>
--	--

臺北市、新北市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

<p>-----請浮貼-----</p> <p>請於此處黏貼『低收入戶卡』</p> <p>正面清晰影本</p>	<p>-----請浮貼-----</p> <p>請於此處黏貼『低收入戶卡』</p> <p>反面清晰影本</p>
--	--